

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低年級國語說故事競賽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本校校務發展計劃。
- 二、本校教務處工作計劃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提升本校學生國語文程度。
- 二、增進兒童語文發表能力與創作興趣。
- 三、發掘人才、善加培植，以充分發揮專長。

參、競賽內容：

序	競賽項目	參加對象	比賽地點	比賽時限	比賽時間	題目
1	國語說故事	二年級	N304 自然教室	2~3 分鐘	3/6(五) 早上 8:00	自選
2	國語說故事	一年級	N307 自然教室	2~3 分鐘	3/6(五) 早上 8:00	自選

肆、注意事項：

1. 各班推派至少一名、至多二名學生代表參賽。
2. 請於 2 月 25 日(三)前至校務雲端系統填報參賽學生名單。
3. 參賽學生請於 3 月 3 日(二)早上 10:15 至教務處走廊抽出場順序籤。

伍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1. 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: 佔百分之四十五。
2. 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: 佔百分之四十五。
3.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佔百分之十。
4. 時間: 超過或不足時, 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一分, 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(由記分員統一扣分)

陸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教師兼
教學組長黃志維

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務主任呂政青

校長：

臺中市豐原區
葫蘆墩國小校長盧詩青